

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Lima 原風辦桌大賞

壹、主旨

「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Lima 原風辦桌大賞」，透過料理競賽，除了讓族人切磋廚藝彼此交流外，也間接推廣原住民族飲食文化，讓社會大眾對原民傳統食材，有更多的認識了解。希望讓大眾看見原住民族總舖師的料理精隨，就像電影「總舖師」一樣，發揮臺灣本土文化之精神，將活動命名為「Lima 原風辦桌大賞」，能吃出人情味，也吃出臺灣原住民族的熱情。

貳、活動單位

主辦單位：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執行單位：茂泰行銷有限公司

參、比賽主題

現場提供秋蟹及龍蝦各一隻，並運用原住民族食材設計並製作創意料理，每一道料理須至少使用以下一種原住民族食材，如：小米、紅藜、樹豆、樹薯、馬告(山胡椒)、洛神、土肉桂、刺蔥等。

肆、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20 年 10 月 7 日 (三) 止。(郵戳為憑)

報名相關辦法請至以下網站下載：

- ◆臺北市政府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官網：<https://www.ipc.gov.taipei/>
- ◆「原民風味館-生活美學館」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Taiwan.PAF>
- ◆「2020 臺北原民嬉遊季」粉絲專頁：<https://www.facebook.com/limataipei2020>

伍、報名方式(擇一即可)

報名方式		需檢附資料	備註				
一、E-mail 報名	填寫報名資料、上傳食譜、照片等相關檢附資料文件完成報名。 主旨：報名隊伍+Lima 原民嬉遊季 活動小組 收	1.報名表 2.料理食譜表 3.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4.個資同意書 5.參賽切結書 6.原住民身分證明文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	E-mail 至 maotaid001@gmail.com (茂泰專案信箱) 電子郵件報名成功後，以工作小組回信為憑，若 3 日內未收到報名成功之信件回覆，請主動來信或來電與收件單位確認。				
二、書面報名	<table border="1"> <tr> <td>掛號郵寄</td> <td>南區收件地址 <u>屏東縣長治鄉園西二路 16 號 B402</u></td> </tr> <tr> <td>親自報名</td> <td>北區收件地址 <u>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54-1 號</u> 【Lima 原民嬉遊季】活動小組 收</td> </tr> </table>	掛號郵寄	南區收件地址 <u>屏東縣長治鄉園西二路 16 號 B402</u>	親自報名	北區收件地址 <u>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54-1 號</u> 【Lima 原民嬉遊季】活動小組 收	7.電子檔光碟 (需檢附 1-2 項 word 檔案及 3-6 項掃描檔案，並將料理照片各提供 2 張 1MB 以上之圖檔)	1.資料文件需裝入牛皮紙袋，並將「專用信封封面」張貼於牛皮紙袋封面。 2.請於光碟上註明參賽隊名及作品名稱以便識別。 3.掛號郵寄以郵戳為憑；親自送件以 10 月 07 日 18:00 為截止收件期限，如委託轉交未在期限內送至活動小組辦公室內，屬未完成報名，欲參賽者不得提出異議。 4.紙本寄送者若於一周內未接獲電話告知報名成功，請主動來電與收件單位確認。
掛號郵寄	南區收件地址 <u>屏東縣長治鄉園西二路 16 號 B402</u>						
親自報名	北區收件地址 <u>台北市大同區太原路 54-1 號</u> 【Lima 原民嬉遊季】活動小組 收						

報名諮詢專線：(08)7625810、(08)7625821 陳政杰先生或謝惠茹小姐

陸、報名資格

2 人一隊且參賽者皆須具有原住民身分(16 歲以上)，報名組數 20 組止，設籍臺北市之原住民選手優先報名。為求競賽公平性特列以下事項：

- 1.超過組數以收件時間優先順序取決；親自報名者依照送件簽收表順序取決。
- 2.為推廣比賽競爭公平性，經查證曾擔任過相關料理評審者將取消資格。

(確定參賽隊伍每隊可獲得德國雙人牌精緻刀具組乙組，於活動當天頒發)

柒、比賽地點與時間

舉辦地點：花博公園美術園區-舞蝶館前廣場(臺北市中山區中山北路三段 91 號)

舉辦時間：109 年 10 月 17 日(六) 上午 10 時 30 分 至 下午 16 時 30 分

捌、比賽方式與期程

項目	日期	內容
報名期間	即日起~2020 年 10 月 7 日(三)	採郵寄、親送或電子郵件報名方式
資格審查	2020 年 10 月 8 日-10 月 11 日	缺繳作業通知及補件作業 於 10 月 12 日公告 20 組參賽隊伍 並電話通知入選
報到時間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六) 上午 9 : 00 至 10 : 30	將於當天下午公布得獎名單並進行 頒獎典禮
活動記者會	上午 10 : 30 至 12 : 00	
比賽時間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六) 下午 13 : 30 至 15 : 30	
評審時間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六) 下午 15 : 30 至 16 : 00	評審進行評比
頒獎時間	2020 年 10 月 17 日(六) 下午 16 : 10 至 16 : 30	宣布原風辦桌大賞得獎隊伍 金牌、銀牌、銅牌各一組 佳作 兩組

一、比賽辦法

1.由執行單位進行報名資料審查作業，參賽資格不符、資料未繳交齊全或未填寫完整、主題不符者、照片內容不符者，於補件期限尚未補件完成者，無法進入料理比賽階段。將由備取資格隊伍遞補參賽。

2.於 10 月 12 日公告 20 組參賽隊伍，若告知無法參賽時，將由備取資格隊伍遞補參賽。

3.比賽一律由大會公佈及準備之器具、食材為主。參賽者可自行攜帶其它獨門調味用品，報到須經由評審查驗，並與報名表食譜相符。參賽隊伍需自行準備料理刀具、碗盤及擺設道具。大會器具食材如下表：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名稱	數量
工作臺 180cm*75cm	2 組	電磁爐 30cm*52cm	2 組	平底鍋 直徑 24cm	2 個
冰箱(共用)	1 臺	紙巾	1 份	抹布	2 條
砧板 45cm*30cm	1 組	配菜盤 60cm*30cm	2 個	小餐盤(骨盤)	3 個
麻口碗	3 個	垃圾桶(兩組共用)	1 個	廢水桶(兩組共用)	1 個
廚餘桶	1 桶	插座 110V	2 個	清潔食材用水	2 桶
調味品名稱	數量	調味品名稱	數量	調味品名稱	數量
沙拉油	些許	香油	些許	鹽巴	些許
胡椒粉	些許	地瓜粉	些許	2 號砂糖	些許
太白粉	些許	黑醬油	些許	烏醋/白醋	些許
料理米酒	1 瓶	可依照料理調味方式，自備相關獨門調味品			
五穀雜糧	數量	辛香料	數量	辛香料	數量
紅藜	100 克	蔥/蒜/薑/辣椒	些許	馬告	些許
白米	350 克	紅蘿蔔	1 條	刺蔥	些許
小米	100 克	山肉桂	些許	山葵	些許
部落食材	數量	部落食材	數量	部落食材	數量
雨來菇	200 克	山蘇	300 克	秋葵	150 克
龍鬚菜	300 克	青苦瓜	250 克	青椒/彩椒	2 顆

牛蕃茄	2 顆	山蘇	200 克	山芋頭	5 顆
白山藥	300g	玉米筍	2 根	洛神乾	50g
雞蛋	2 顆	冰塊	些許		
海鮮類	數量	1.器具準備將依現場為主。2.料理刀具自備。3.現場擺飾道具碗盤自備。			
熟凍龍蝦	1 支				
當季蟹類	1 支				

4.每組食材及器具會依照參賽隊伍報名表、料理食譜表所填寫資訊備妥，於比賽當天報到時領取。(取完食材及器具後，依編號至冰箱領取蟹、龍蝦)

5.每組需依照上方食材及本次料理主題(蟹、龍蝦)準備兩道料理(冷盤、熱食各一道)，每道料理需分裝 3 小份(碟)供評審試吃及陳列原民風格擺設約 4-5 人份。料理技法不限任何方式。

6.比賽時間共 90 分鐘(含食材整理)，開始進行 60 分鐘後方可出菜。比賽時間內，需完成品製作、出菜、展示、環境清潔復原等。

7.參賽選手依每組展示位置，可布置原住民元素加以美化，擺飾道具由選手自行發揮及準備。

8.若完成的料理和書審提交的料理不同，則扣 10 分，違規選手不得有異議。

9.參賽者需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到，進行賽前準備及比賽食材檢查，遲到之參賽者將由平均分數中扣除 5 分。報到需出示身分證明相關文件。

10.參賽者工作台的环境清潔及食材使用衛生皆列為評分項分之一。若有食材丟棄垃圾桶之浪費現象將予以扣分。

11.第一聲鑼(哨)聲，表示比賽開始。各組比賽時間剩 30 分鐘，按鈴一聲提醒，

如已完成作品者即可出菜供評審評分；比賽剩 10 分鐘，按鈴二聲提醒；比賽時間終了，按鈴三聲，所有選手應停止進行製成動作，並馬上清理比賽現場，撤出選手自備用品。

12. 參賽選手須著無公司名稱及姓名的廚師工作服或整齊乾淨服裝，含圍裙、帽、口罩、褲子和嚴禁穿著拖(涼)鞋。(禁止攜帶手錶、飾物、化妝、塗指甲油、吸煙、嚼檳榔與手機)。

二、評審辦法(評分標準)

1. 比賽作品須表達主題菜餚之味、美、形、潔，以美味與創意並重。

評分標準	比例
1. 菜餚味道(口味)	30%
2. 菜餚設計理念與創意	30%
3. 刀工呈現	10%
4. 擺盤美觀	15%
5. 衛生/環境整理	15%

2. 比賽以呈現料理的原味為主，外觀評分以擺盤為主，展台佈置不列入評分，且放上盤子內皆需為可食用食材。

玖、競賽獎勵

項目	獎金	獎勵	名額
金牌	獎金 50,000 元	獎牌 2 面	1 組
銀牌	獎金 30,000 元	獎牌 2 面	1 組
銅牌	獎金 10,000 元	獎牌 2 面	1 組
佳作	獎金 5,000 元	獎牌 2 面	2 組

★★依中華民國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或獎金金額在新臺幣\$20,000 元及其以上，得獎者必

須依規定扣繳 10%中獎所得稅額，列入個人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故得獎人需依規定填寫並繳交相關收據始得領獎；中獎人如為外籍(即在中華民國境內居住未達 183 天之本國人及外國人)改依規定扣繳 20%稅率。

拾、因應新冠肺炎活動辦理相關注意事項

參賽報到配合入場檢查 3 動作->戴口罩>量額溫>攤雙手(噴灑 75%酒精消毒)

一、針對政府提出公眾集會風險評估，主辦單位進行【嚴格把關】

(一)【事先掌握人員資訊】

1. 參賽選手於報名表填寫基本資料及近 1 個月是否有出國史。
2. 為落實自主健康防護，要求參賽者及相關人員需事前自主管理健康。

(二)【活動空間通風換氣狀況】

1. 活動區域範圍為戶外空間，管理人流活動空間，避免擁擠。
2. 活動參與人數進行控管，以確保比賽品質及安全。
3. 加速入場流程以減少滯留時間。

(三)【活動參賽者之間的距離】

1. 活動期間，每組參賽隊伍之間的距離會盡量保持在 1 公尺左右。

(四)【活動期間參賽者為固定位置】

- 1.活動期間，選手比賽區位置皆為按編號入席，隨時掌握人流狀況。

(五)【活動持續時間】

1. 預計從早上 09:00 進行至下午 17:00，共 8 小時。

(六)【活動期間將落實手部衛生及配戴口罩政策】

1. 食安相關工作人員（配戴醫療用乳膠手套）及參賽者、評審、貴賓一律遵守 SOP 三階段檢查，佩戴口罩、量測體溫及使用 75%酒精清潔手部。
2. 為達到防疫安全措施，現場參與人員除參賽者、評審、主辦單位主要工作人員，皆採取實名制並測量體溫及簽到。
3. 於主出入口報到處設置『酒精消毒站』、『額溫測量站』；另外於比賽場地設置

醫護站。

4. 活動現場不定時會有工作人員為現場人員提供 75%酒精供清潔手部。
5. 額溫達 37.5 度者，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其參加資格。

三、如發現疑似個案應變機制如下：

- 1.安排疑似個案暫時隔離或安置在單獨空間，以利後續安排後送。
- 2.通報防疫中心及醫院，後送附近相關醫院。

拾壹、各項表單

組別名稱： 姓名:(含組員)		照片浮貼處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手機：	E-mail：	
地址：		
緊急聯絡人：手機：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備註說明：近期有無出國史、身體健康狀況等 每組參賽隊伍人員需各填寫一張表單		

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菜餚名稱及食譜

組別名稱：		姓名：	
菜餚名稱：			
主材料	材料		用量
	1.		
	2.		
	3.		
副材料	1.		
	2.		
	3.		
調味料	1.		
	2.		
	3.		
盤飾	1.		
	2.		
	3.		
製作方法/食譜 (請依步驟順序填寫)			
1.			
2.			
創意理念 (200 字以內)請簡略介紹參賽食譜特別之處			
5×7 料理照片貼於下方			

每道料理需各填寫壹張食譜表單

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著作財產權授權同意書

一、 授權內容：

立書人同意授權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主辦之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將得獎之【著作/菜餚名稱(兩道)】_____之作品照片及食譜無償授權本會進行宣傳、重製、修改、出版、展覽等權利及公開使用之各項相關權利，不另支付日後使用酬勞或權利金；報名之相關文件與資料，其內容確實無侵犯他人之著作權，日後若有涉及作品版權之糾紛，以致損毀主辦單位之名譽，本人（隊）願負法律之責任，並退回獎金、獎盃、徽章、或獎狀。

二、著作權聲明：

本授權書為非專屬授權，立書人仍擁有上述授權著作之著作權。立書人擔保本著作係立書人之原創性著作，有權依本授權書內容進行各項授權，且未侵害任何第三人之智慧財產權，並同意其授權著作為無償授權。

特立此書，以茲證明

立書人姓名（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身分證字號：

通訊電話：

電子信箱：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

提供個人資料同意書

您好：為了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個資同意書之各項同意內容。

1.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聯繫及辦理本標章等相關業務之需求，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本會將依法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
2. 本次蒐集與使用您的個人資料如報名表單內文所列，含姓名、職稱、聯絡電話、聯絡手機、傳真電話、電子信箱等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您個人之資料，此資料受本會保全維護，並僅限於公務使用。
3. 您同意本會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與您進行連絡、並提供您本會相關業務資訊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
4.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會（1）請求查詢或閱覽、（2）製給複製本、（3）請求補充或更正、（4）請求停止蒐集、處理及利用或（5）請求刪除。但因（1）妨害國家安全、外交及軍事機密、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2）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3）妨害本會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本會得拒絕之。
5.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會您的個人資料，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經檢舉或本會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盜用、資料不實等情形，本會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
6.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本會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7. 本會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洩漏、竄改、遭其他侵害者，應查明後，以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
8.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會蒐集、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
9. 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謝謝。

我已閱讀並接受上述同意書內容（請打勾）

立同意書人：（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立同意書日期：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參賽切結書

(以下簡稱本參賽者)參加「第三屆原風美食廚藝大賽」，為保證料理食材之食品安全，以及維護本次活動展出形象，特此切結保證本參賽者遵守食品安全衛生相關法規，使用之產品中不含違反食品安全衛生法規之原料或添加物等，並符合臺灣食品衛生標準。

本參賽者如於事前備料、料理期間之食材產品違反前述規定，或未配合貴會相關指示辦理時，同意承諾願自行負擔全部法律責任，並無條件接受貴會依規定所為之處理，同意立即取消參賽資格。同時本參賽者亦保證貴會免於受到因此所衍生之任何民事、刑事追訴；且因可歸責於本參賽者之情事致貴會或第三人有所損害，應無條件賠償貴會或第三人所遭受各種損失，包括但不限於金錢、物質及時間、精神之所有損失，本參賽者絕無異議。本參賽者亦同意貴會未來辦理國內外各項推廣活動時，對本參賽者保有參展與否之選擇權利。

本參賽者一旦接獲入選複賽並確認參加後，若在繳納保證金後退賽，保證金不予退還。

此致

臺北市原住民族事務委員會

立書人姓名 (請親簽並掃描回傳):

身分證字號 :

通訊電話 :

電子信箱 :

通訊地址 :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